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3年10月8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秋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详见公司同日于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孙秋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期。孙秋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雷树敏先生、严大景先生、孙白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期。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雷树敏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孙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钱禹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期。孙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孙杰先生与钱禹辰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



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孙秋新、金连琴、孙杰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胡建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同期。胡建平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